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1〕292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法(2015)第1505号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西法(2015)第1505号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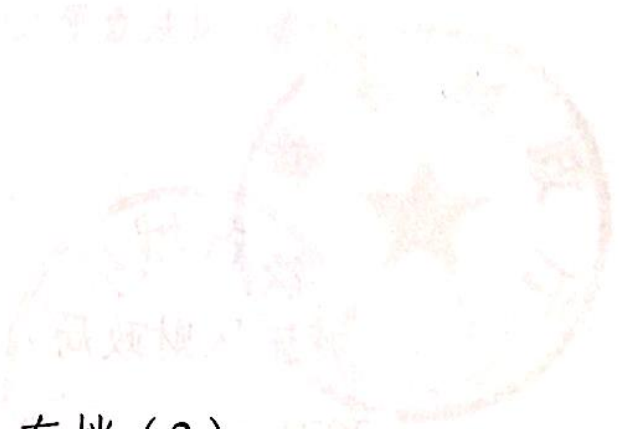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存档(3)。1505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1〕103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省级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青海省省级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自然资源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自然资源发展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保障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履行政府职能，“两个统一行使”以及能力建设运维的资金。

第三条 自然资源发展资金使用应当遵循“体现公益、集中统筹、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年度预算，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预算管理，审核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并下达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资金监督检查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自然资源发展资金预算编制、执行

和绩效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项目库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申报

第六条 自然资源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全省自然资源领域划分为省级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相关支出，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自然资源发展项目。下列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一）地质勘查、清洁能源、地质灾害、重点生态修复等已有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

（二）重复申报，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项目；

（三）划分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应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支出。

第七条 自然资源发展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下达。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纳入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纳入年度支持范围的项目应有明确的责任主体、绩效目标、立项依据、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测算，并经过充分论证，必要时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方式择优支持。重大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报省政府予以审定。

第八条 项目建立动态调整储备机制，同步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对延续项目和当年未安排的项目实行滚动管理，

对阶段性项目进行分年度下达资金。

第九条 自然资源发展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自然资源发展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省自然资源厅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核算资金，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厅要对自然资源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按规定时间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发展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级存量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